

附件 1

长沙海关权力和责任清单

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，长沙海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研究落实与长沙关区（简称关区，下同）工作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根据上位法规定制定关区业务执法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对关区执法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监控、评估、培训和管理；

（二）负责关区关税、进口环节税及滞纳金等税费的征、减、免、退、补、缓以及电子支付的职能管理，审批政策性退税，部分项目减免税审批，维护相关税收征管业务数据。

（三）负责关区进出境舱单、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、监管场所、查验、进出境行李物品、邮递物品、快件、跨境电子商务、免税店、暂时进出境、贸易管制、反恐维稳、防扩散、扫黄打非、军控、援助物资、特货和军品进出口、报关单删改单、证明联、滞报金减免等业务的职能管理；负责推进关区通关业务改革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关区加工贸易和保税业务的海关职能管理、监控工作；负责关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监管场所的申报、审核、指导、（预）验收组织等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湖南省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，发布海关统计信息，并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关区企业管理、企业稽查的职能管理工作，负责关区专项稽查及海关总署部署的专项、联合行动，负责组织、管理、协调关区“三查合一”、企业信用认证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关区海关税费、非税收入、罚没财物管理等工作，负责依法查处走私违规案件，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收缴等执法工作。

（八）承办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以上职责，长沙海关具体行使以下权责事项。

二、权责事项表

见附表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总则规定的长沙海关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，未列入权责具体事项的，长沙海关应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、“三定”规定和海关总署有关部署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二）有关所管辖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、预审工作的权责清单，将另行制定和公布。

（三）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责并产生追责情形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条例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职责调整情况，由长沙海关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权责清单。

（五）长沙海关要按照透明、高效、便捷的原则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切实减少工作环节，规范行政裁量权，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